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必要情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保持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為26,432,000份。董事會無意在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經修訂規則**」）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經修訂規則項下的最新變動及規定。

董事會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將自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將確保本集團股份計劃的連續性，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其將符合經修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為本公司在長期規劃向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依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其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靄先生。